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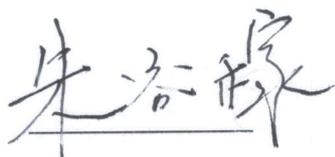
---

徐群

2022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容稼

2022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斌

2022年8月9日